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备等“三同时”评审、验收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本公司的三同时建设项目管理。

3、 职责与分工

3.1 行政部：适时的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内发生的项目进行评价和办理相关手续、验收。

3.2 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保存好相关的三同时资料。

4、 “三同时”的定义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5、“三同时”评审

5.1、建设项目设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准备并提供下列资料报上级有关部门。

（1）建设项目名称、工艺流程图、工程选址位置平面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程度、职业健康危害以及安全问题的说明书；

（2）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任务书或建议书；

（3）采取的预防措施及可行性技术论证报告。

5.2、行政部对建设项目的报审资料审核后，组织召开“三同时”评审会，建设项目设计部门、生产部、项目施工单位等部门同时参加。

5.3、在评审会上由建设项目设计部门向参加评审的各主管部门介绍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情况、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5.4、行政部、生产部分别就安全、环保、设备等方面作出的评审意见，只有全部通过方可进入项目建设。

6、新产品开发、试制

6.1、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由制定实验方案的单位在试验大纲中同时制定安全

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须在评审会上，向参加试验的单位贯彻落实。

6.2、在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试制前，必须要充分了解产品、所用原料、中间体、“三废”的理化性质、危险性，采取妥善有效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处理方法，并配备相应的防护器具和急救用品。

6.3、在实验前，必须制订详细的试验计划，包括应急处理方法和应配备的防护器具和急救用品，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

6.4、总结时，必须要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内容。

6.5、项目移交设计生产时，必须同时提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做到同时设计。

6.6、新项目、产品工艺付诸中试、大生产实施前，工艺、图纸、方案等经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论证，由试制、设计、选型负责人详细介绍工艺情况、设计依据、选型理由，论证修改后，经公司领导批准，方可实施。

6.7、工程项目的发包、安装期间的安全工作由行政部和承包单位负责落实。

6.8、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试制的全过程负责人。项目试制总结中必须要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内容。

6.9、凡引进先进的工艺装置和技术，必须同时引进先进的安全、工艺卫生、环保、消防设施和技术，或在国内配套相应的设施和技术。

7、“三同时”的验收

7.1、施工组织部门在竣工后，负责通知安全管理部、相关部门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对职业健康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7.2、验收内容

（1）项目的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职业健康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技术标准

（3）建设项目和运行状况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7.3、未经“三同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